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政策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政策。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规

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该会计政策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199,590,188.30
应收账款		405,708,361.30	405,708,361.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5,298,549.60	-605,298,549.60	
应付票据		59,336,199.25	59,336,199.25
应付账款		160,819,998.14	160,819,998.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156,197.39	-220,156,197.39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199,590,188.30
应收账款		401,171,794.82	401,171,794.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761,983.12	-600,761,983.12	
应付票据		59,336,199.25	59,336,199.25
应付账款		159,444,350.25	159,444,35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780,549.50	-218,780,549.50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本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对应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准则要求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务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